

2024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一、学校全称	上海市实验学校	学校性质	公办
二、自主招生录取类型	☒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三、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 http://www.ses.sh.edu.cn/		
	学校校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300号		
	招生联系人：朱老师		
	咨询电话：021-50866557		
	联系时间：工作日8:00-16:30		
	学校住宿情况：部分寄宿制		
四、领导机构	学校高中招生领导小组		
五、招生对象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3〕41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学校以“攀登计划”为新一轮拔尖创新人才的早期识别和培养计划，秉承“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成长，充分挖掘学生的智慧潜能”的办学理念，为发现和培育创新拔尖人才素养奠定基础，努力为学生的充分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基于此，有意向报考的学生应思想品德优良，个性特长鲜明，各科均衡发展，学业基础扎实，创新素养突出，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优秀。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3〕41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优秀体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3. 招生项目为冰雪（花样滑冰）		

2024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五、招生对象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3〕41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3. 招生项目为戏剧（话剧），男女不限（以教委正式公布为准），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不低于当年度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线上80分），方可被正式录取。
六、招生要求	有报名资格的学生，身心健康，在初中阶段学习中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各项指标达到“优良”，个性特长鲜明，公益服务方面表现突出，得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获得荣誉称号或具有较强的科学探索兴趣和创新实践能力（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的优先录取： (1) 初中阶段获市、区（县）级“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先进奖励称号。 (2) 学习方面自主性强，有特别的兴趣、特长和潜能，热心公益，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
七、招生计划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25人 2.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1人 （其中冰雪（花样滑冰项 1 人） 3.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2人 （其中戏剧（话剧）项 2 人）
八、志愿填报	1. 6月18日-6月21日，学生按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s://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 2. 6月22日-6月23日，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时间由学籍学校和区招考机构统一安排）
九、材料报送要求	1. 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 学生请务必于6月21日24:00前登录上海市实验学校校园网“网上报名系统”登录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 2. 需要的材料：（截止日期同上，以邮戳为准） ①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2024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学校盖章的复印件同样有效）； ②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带原件交复印件）； ③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复印件）。 3. 学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300号（邮编：200125）

2024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九、材料报送要求	收件人：上海市实验学校高中部 朱老师	
十、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人选	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时间与地 址	06月27日 上午：08:00 - 12:00； 测试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明路300号； 届时请关注： http://www.ses.sh.edu.cn/ ；
	须携带的 材料	1. 电子学生证等证件； 2. 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带原件交复印件） 3. 《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原件）
	通知方式	综合测试学生的名单在6月25日公布于我校官方网站招生平台，并以短信进行通知确认，请学生关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
	选拔方法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
十一、预录取	1.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 2. 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7月1日10:00—12:00到高中学校，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 3. 学生与本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 4. 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 5. 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	
十二、录取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024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十二、录取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80分后方予以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或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1500元/学期 住宿费：600元/学期
十四、监督及举报电话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督举报电话:23116647
十五、其他告知事项	